

北矿粉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北粉煤灰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五方机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三方机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动植物油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限值。

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昼/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明显。

### (5) 固(液)体废物

不合格的沙石料、除尘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9.5-1。

表 9.5-1 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意见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王港村(蟒蛇河南、振兴路西)拟定地点，建设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	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王港村(蟒蛇河南、振兴路西)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	落实

续表 9.5-1

序号	意见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三同时”制度	落实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达标排放	落实
2.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清洗废水和雨水冲刷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不得设置污水外排口。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场地冲刷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没有污水外排口	落实
2.3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	—
2.4	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落实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不合格的沙石料、除尘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没有危险废物产生	落实
2.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环境风险管理，风险防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903-2019-006-L	落实
2.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	落实
2.8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在生产区边界外须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项目南侧有 2 户待拆迁居民，在该 2 户居民拆迁到位并经所在地环保部门确认后，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厂界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南侧 2 户居民已经拆迁	落实
2.9	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	—
3	总量指标按盐都区环保局相关审核意见执行。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核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排放污染物，不得超总量排放，并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水污染物：废水量 720 吨，COD≤0.138 吨，SS≤0.0227 吨，氨氮≤0.0204 吨，总磷≤0.000979 吨，总氮≤0.0234 吨，LAS≤0.000805 吨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1.219 吨	落实

续表 9.5-1

序号	意见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4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竣工环保验收	落实
5	本项目在申报材料见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该项目不得使用报告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中未申报的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6	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	—
7	请盐都区环境监察局（及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项目代码：2017-320903-41-03-625520	—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南水泥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南矿粉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南煤灰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北外加剂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北水泥 1 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北水泥 2 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北矿粉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北粉煤灰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五方机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三方机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3)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动植物油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限值。

(4) 噪声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昼/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5) 固（液）体废物

不合格的沙石料、除尘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核定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生活污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 (5)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3 验收监测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工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总体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